

证券代码：300274

证券简称：阳光电源

公告编号：2021-016

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担保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阳光电源”）于2021年3月3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部分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详细情况如下：

一、调整部分担保额度情况概述

为加强对担保事项的管理，合理控制担保额度，降低担保风险，公司根据存量担保的实施情况，结合担保对象未来的资金和担保需求，经与担保事项各方沟通后，同意调整前期审议通过但不再实施的部分担保额度，具体明细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担保对象	与公司关系	担保事项公告对应的编号	调整前额度	调整后额度
左云县铭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	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	2016-014	30,000	19,400
肥东金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	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	2016-014	70,000	35,000
灵璧县磬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	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	2017-045	36,000	17,307
萧县宜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	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	2018-022	10,000	8,052
微山县国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	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	2019-067	29,000	27,500
公司家庭光伏用户、工商业分布式项目业主	公司客户	2018-003 2019-017	120,000	80,478.17
合肥中安阳光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参股公司	2018-075	96,023	55,807.455
合计			391,023	243,544.625

二、董事会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

董事会意见：结合各担保对象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和担保安排，公司决定减

少上述前期审议通过但不再实施的担保额度，本次调整有助于进一步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，符合公司经营需要，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，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本次调整部分担保额度的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本次调整部分担保额度的事项。

三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经过本次调整，公司对上述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由 391,023 万元下降至 243,544.625 万元。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844,685.63 万元（不含子公司对子公司），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98.29%；公司累计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98,964.05 万元（不含子公司对子公司），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46.42%。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，无违规担保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 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特此公告。

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31 日